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等要約」)，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及結果以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情況(「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該等要約截止後，200,021,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0%)乃由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低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